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江苏省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4年		完成时间	2026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深入实施消费帮扶，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办好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品牌推介发布、营销促销活动，宣传推介经济薄弱地区和对口帮扶支援地区特色农产品，培育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电商品牌，让更多的优质农产品等通过“云端”走向市场。			
实施可行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意见》（苏发〔2013〕1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1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3号）、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江苏省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备案的通知》（苏发改经发〔2020〕113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扶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文）。			
项目实施内容		特申请运营补贴5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内部数字化管理提升；平台线上运营；线下展馆改造、维护、线下收银系统及其他信息化建设运维支持；分中心的建设、运营、维护；实体展示展销店铺建设、运营；宣传推广；推介活动补贴；场馆租金优惠补贴；公益宣传补贴；直播带货补贴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江苏省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运营补贴			300		
中长期目标		深耕江苏、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通过展示展销、电商运营、直供配送、农超对接、直播带货等方式，促进产销对接，开辟为农服务“新窗口”，以市场化运作和常态化运营推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上行通路，构建并完善消费帮扶长效机制，成为“永不落幕”的名特优农副产品展示展销综合服务平台，为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健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年度目标		深耕江苏、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通过展示展销、电商运营、直供配送、农超对接、直播带货等方式，促进产销对接，开辟为农服务“新窗口”，以市场化运作和常态化运营推动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上行通路，构建并完善消费帮扶长效机制，成为“永不落幕”的名特优农副产品展示展销综合服务平台，为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健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成果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6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销中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等各类活动场次	≥8场次	≥20场次	
		展销中心直播带货场次	≥25场次	≥60场次	
	质量指标	展销中心销售计划完成度	≥45%	≥9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展销中心单个标准展位搭建费用	≤2000元/ 个	≤2000元/ 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副产品累计销售额	≥1.4亿元	≥3.6亿元	
		农副产品线上交易额	≥2400万元	≥6000万元	
	社会效益	累计销售名特优农副产品数量（含线上）	≥6400个	≥7000个	
		展销中心提高区域农副产品品牌知名度	有一定影响	有一定影响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名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会		主管部门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4年		完成时间	2026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p>举办农产品展示与展销对接，促进产销对接，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致富农民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名优农产品展销会，已成为我省农产品产销对接的重要渠道、江苏乃至华东地区名牌展会，主要内容有展览推介、产销对接、贸易洽谈等。</p>			
实施可行性	<p>1. 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意见》（苏发〔2013〕1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1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3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意见》（苏发〔2013〕1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1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3号）、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江苏省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备案的通知》（苏发改经发〔2020〕113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文）。</p>			
项目实施内容	<p>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长三角供销合作社的交流与合作，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服务乡村振兴，在构建“双循环”新格局中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行动计划（2017-2018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90号）要求“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检测、冷链贮运、物流配送等功能，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2018年9月7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江苏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加快新时代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促进江苏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明确支持江苏承办好名优农产品展销会，打造立足江苏、面向全国的农产品销售公共服务平台。举办农产品展示与展销对接，促进产销对接，对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致富农民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名优农产品展销会（以下简称农展会），已成为我省农产品产销对接的重要渠道、江苏乃至华东地区名牌展会，主要内容有展览推介、产销对接、签约仪式、贸易洽谈等。</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名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会		0	100	

中长期目标		致力于把农展会打造成长三角地区现代农业推介、农产品产销对接和招商投资平台，助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加快乡村振兴的品牌展会。		
年度目标		致力于把农展会打造成长三角地区现代农业推介、农产品产销对接和招商投资平台，助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加快乡村振兴的品牌展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长三角供销合作社名优农产品展销会次数	≥0次	≥1次
		召开三省一市相关人员参加的筹备会次数	≥0次	≥1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展会直接销售农产品销售额	≥0万元	≥1500万元
		展会带动累计签约购销协议销售额	≥0亿元	≥1亿元
	社会效益	观展选购市民人次	≥0万人次	≥1万人次
		带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企等农业主体数量	≥0家	≥400家
		展会农产品及加工品种类	≥0种	≥1600种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江苏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4年		完成时间	2026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省农展中心积极搭建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展示销售、品牌发布的优质“窗口”，以展会促展销，以协作带发展，宣传推介重点帮促地区、经济薄弱村和对口支援合作、协作地区特色农产品，拓宽销售形式和渠道，确保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快、卖得好，让农民持续增收致富。			
实施可行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意见》（苏发〔2013〕1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1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3号）、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江苏省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备案的通知》（苏发改经发〔2020〕113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2022年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和省内重点帮促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文）。			
项目实施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江苏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按照我省《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打好我省脱贫攻坚战的意见》等相关决策部署。在省总社和省乡村振兴局的指导下，消费帮扶体验中心发挥自身优势，服务于全省消费帮扶工作，促进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开展消费帮扶品牌认证、帮促商品展示展销、消费帮扶直播带货、消费帮扶公益宣传，引导提升帮促产品供应水平和供应质量，形成集群效应逐步扩大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加社会公众对消费帮扶产品的认同感、提升对消费帮扶产品的美誉度，激发消费帮扶内生动力，打造消费帮扶人人可为、人人愿为的长效机制，为消费帮扶增添可持续的内生源泉。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3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政府性基金	30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江苏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	300	
中长期目标	积极融入江苏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大局，不断夯实企业运营服务实力、品牌培育动力和技术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高质量推进消费帮扶，为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健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做出积极贡献。			
年度目标	消费帮扶体验中心每年举办5场乡村振兴农产品展示展销推介会场次及相关活动场次（含展示展销、产销对接培训、行业会议等）、进行10场乡村振兴直播带货场次，消费帮扶体验中心组织实现农副产品交易额15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决策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40%	=100%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农产品展示展销推介会场次及相关活动场次	≥2场次	≥5场次
		乡村振兴直播带货场次	≥4场次	≥10场次
	质量指标	帮促中心销售计划完成度	≥2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帮促中心场地租金及杂费	≤3元/天/平方米	≤3元/天/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副产品交易额	≥500万元	≥1500万元
	社会效益	帮促中心提高经济薄弱地区农副产品品牌知名度	较高	较高
		销售经济薄弱地区农副产品数量（含线上）	≥300种	≥800种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采购商、供应商满意度	≥80%	≥80%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p>1. 保障省供销社网上直报平台和互联网办公接入系统的稳定运行，提前发现安全隐患，执行有效防护及应急响应，为新建系统提供安全建设指导，省供销社启动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服务项目。此项目已由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负责采购，项目编号为JITC-2010AI0650，2020年5月完成招标工作，合同周期为4年。2.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已由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负责采购，项目编号为JITC-2010AI1404，合同周期为4年。3. 网上直报平台维护可保证联网直报按时完成，更好的提供数据资料，保障统计工作正常进行。4. 省供销社协同办公系统已由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负责采购，项目编号为JITC-2110AI1766，2021年8月完成招标工作。</p>		
实施可行性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办法》（国办发〔2009〕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51号）、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江苏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意见》（苏办发〔2014〕71号）、江苏省党委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党信办发〔2015〕7号）关于加强网站升级改造、信息公开等文件精神以及省审计厅审计意见，省供销社需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开展信息系统登记备案及运维工作。2.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2020年5月下发了《云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方案》《云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设备推荐目录》，省供销社5月紧急搭建了临时蒲公英视频会议系统，确保了疫情期间电视电话会顺利召开，8月完成了会议室蒲公英视频系统升级改造工作。3. 《供销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系统所有统计报表均利用联网直报手段报送。4. 省供销社原有协同办公系统已于2014年停用，日常办公依靠纸质文件传递，严重影响工作效率，需要建设协同办公系统，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改善工作环境。5. 根据国版办发〔2016〕13号文、苏正软组发〔2021〕2号文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相关检查要求，使用软件必须正版化、国产化。</p>		
项目实施内容	<p>1. 为保障省供销社网上直报平台和互联网办公接入系统的稳定运行，提前发现安全隐患，执行有效防护及应急响应，为新建系统提供安全建设指导。此外，省供销社办内部通信设施和网络设备大多老化，安全防护能力较弱，每年必须更换部分设备。经测算，2023年需保测评费用19.5万元、系统与机房运维费用18.4万元、部分设备更换费用19.1万元，共计57万元。2. 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5.1万元，网上直报平台维护费用10万元，办公电脑维保费用1.4万元，门户网站普查服务费用3万元，协同办公系统维护升级费用18.5万元。共计38万元。3. 软件正版化费用15万元。为完成以上工作特申请工作经费110万元。</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94.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4.2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信息化运维经费	20	94.2	

中长期目标		1. 提高供销社系统信息化水平，改变传统工作模式。 2. 加快并提高信息系统在大并发量访问时的响应速度和系统可用性。 3. 及时制订信息系统应急备份方案，规范信息系统日常维护使系统平稳运行。		
年度目标		1. 提高供销社系统信息化水平，改变传统工作模式。 2. 加快并提高信息系统在大并发量访问时的响应速度和系统可用性。 3. 及时制订信息系统应急备份方案，规范信息系统日常维护使系统平稳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2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使用频次	≥10次	≥20次
		参加信息系统安全培训	≥0次	≥1次
	质量指标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系统及通信设施日常维护频率（次/周）	≥2（次/周）	≥2（次/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网上直报列统单位数量	≥5000个	≥5000个
	社会效益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	=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江苏省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供销合作社综合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5年
实施单位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立项必要性	<p>根据省委、省政府《江苏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关于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支持供销社系统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省供销社重点围绕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建设，努力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根据《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突出培育系统企业管理、电子商务、合作经济、现代物流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培训。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3号）等文件指示和《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章程》规定，理事会、监事会和系统调研工作正常开展是供销社履行职能的必要前提，有利于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建设，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1〕66号）、《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通知》（苏财购〔202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总社履行职能需求，规范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物业管理费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物业共用部分的维修养护、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物业共用部分的相关场地清洁卫生服务、公共绿化养护服务、车辆停放服务、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p>		
实施可行性	<p>根据省委、省政府《江苏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关于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支持供销社系统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省供销社重点围绕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建设，努力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根据《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突出培育系统企业管理、电子商务、合作经济、现代物流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培训。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加快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3号）等文件指示和《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章程》规定，理事会、监事会和系统调研工作正常开展是供销社履行职能的必要前提，有利于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建设，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1〕66号）、《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通知》（苏财购〔202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总社履行职能需求，规范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物业管理费用于保障单位日常运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物业共用部分的维修养护、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物业共用部分的相关场地清洁卫生服务、公共绿化养护服务、车辆停放服务、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p>		

项目实施内容		<p>1. 根据《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1号），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农村现代流通项目建设、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化肥农药统一配供和农业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置等。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供销社共同管理。根据职责分工，省供销合作总社主要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审批、验收和项目库管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建议；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p> <p>2. 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突出培育系统企业管理、电子商务、合作经济、现代物流等方面专业人才，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培训。2023年度，计划分别对系统电商从业人员、直报点信息员、财务及统计业务人员、社有企业经验管理人员、基层组织负责人等进行了培训。2. 按《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章程》，我社每年分别召开1-2次理事会、1-2次监事会会议等会议。主要议定全年工作安排的重大活动事项，并在年初会议上表彰在上年度对供销合作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计划2023年组织实施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全体会议、省供销合作社十四五“规划”论证会、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现场推进会、系统报表会议等。3. 上缴资产出租非税收入33万元，返还作为企业离休人员经费。4. 购置及更新固定资产12.7万元。2022年需要添置笔记本电脑和台式电脑、办公桌椅家具等固定资产。购置办公耗材约18.3万元。另外上缴基本户利息收入约1万元，返还作为办公经费。5. 省社办公楼坐落于庐山路121号，位于苏瑞沁园村内，物业服务合同为与南京远宏物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根据合同内容，省社根据实际承担自身物业费。为完成以上工作，特申请省供销社运维工作经费397万元。</p>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415.2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5.25
		政府性基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供销合作社综合运维经费		100	420.09	
中长期目标		<p>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完成综合改革工作任务；.服务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加快形成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的为农服务体系。推动江苏省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合理分配合规使用；“十四五”期间，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取得重大突破，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基本形成，系统经济发展始终保持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深化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系统前列。建立健全机关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统筹谋划资产配置，满足机关日常工作需求，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机关办公场所的日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维护公共秩序、做好安全防范以及消防的协助管理，为机关履行职能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服务。</p>		
年度目标		<p>1. 组织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监事会全体会议不少于1次。</p> <p>2. 新合公司管理的 企业离退休人员经费年度拨付及时性100%。3. 秉承节约环保、经济适用的工作原则，采购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和省级机关配置标准的办公设备及用品，资产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预算执行率	=2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省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监事会全体会议次数	≥0次	≥1次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3件	≥5件
		物业管理日常安保人员配备到位数	≥12人	≥12人
		物业管理日常保洁人员配备到位数	≥6人	≥6人
		组织省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培训班、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专题培训次数	≥0次	≥1次
	质量指标	会议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会议出勤率	≥85%	≥85%
		物业管理公共场所整洁率	≥80%	≥80%
		培训出勤率	≥85%	≥85%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会议人均经费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培训人均经费	≤550元/人·天	≤55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公设备利用率	≥80%	≥8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资产使用寿命	≥6年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设备使用部门满意度	≥80%	≥80%